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就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裘益政、王文静、施俊琦

2023 年 4 月 27 日